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单位名称 宿迁市宿城区教育局 的 宿城区 2025 年第一代钢管类户外健身路径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 告示牌、肋木架、天梯、双位漫步机、双位蹬力器、上肢牵引器、三位扭腰、腰背按摩器、太极揉推器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699.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640.32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标的名称 /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